城市应该严格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

必须按照理性选择公共政策的原则,对城市烟花爆竹燃放政策重新进行认真评估,并适时做出科学的调整。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潘洪其

春节过后,元宵节又是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北京市政府2月1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规定在原有八类禁放地点以外,新增新闻媒体单位、电信邮政单位、城市路网桥梁、商场剧院、高层建筑物周边、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等场所为禁放区,禁止燃放的地区全面扩大。

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并非北京一个地方的举措,辽宁、石家庄等省市元宵节前也出台了类似的规定。各地扩大"禁放"范围具有明显的针对性。近年来,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的事故频发,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监管执法难度越来越大。2月3日,沈阳皇朝万鑫国际大厦因燃放烟花起火,损失30亿元;7日,浙江淳安因燃放鞭炮引发山林火灾,6人遇难;仅从除夕零时至大年初一14时,北京市即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223人,死亡2人。与此同时,社会上要求全面"禁放"的声音越来越强烈,如《检察日报》和《中国青年报》先后发表评论,直陈燃放烟花爆竹存在的诸多弊端和巨大危险,批评主张燃放者提出的各种理由,提出应当全面禁止这种"充满了环境暴力和文化暴力、带来无穷祸害、与城市生活格格不入的陋俗"。北京、辽宁等地扩大"禁放"范围,可以视为对上述严峻形势和舆论吁求的积极回应。

燃放烟花爆竹作为一项古老的民俗,是传统春节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北京一样,国内多个城市都经历了一个"自发燃放——逐步限制——全面'禁放'——立法有限燃放——燃放问题严重——舆论呼吁'禁放'"的过程。回过头来看,在从"全面'禁放'"到"立法有限燃放"这个不无关键的环节上,立法机关和有关决策部门似乎低估了两个问题。其一,低估了城市居民燃放烟花爆竹对于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他人生活的严重影响,低估了一些人违反规定、违法燃放的冲动与非理性,也低估了政府为保证依法燃放、安全燃放需要付出的监管执法成本。近两年来,一些城市违法燃放的现象越来越突出,监管执法部门疲于应对、防不胜防,说明此前对监管执法难度的预期明显不足。其二,在尊重主张燃放的民意的同时,低估了主张全面"禁放"、力推移风易俗的民意的分量和价值,忽略了受燃放影响最大、最容易成为燃放受害者的群体(主要是老人和未成年人)的权益。这两方面的低估,使得立法开禁有限燃放多少有些仓促和草率,也为今天出现的一些问题埋下了隐患。

在现代社会,城市是公共生活的重要载体,城市的公共政策需要协调各个群体的声音和利益,应当最大限度地体现公共理性。即便少数人或某些群体可能不够理性(如一些人违法燃放),公共政策也必须有足够的理性。如果说,当初从"全面'禁放'"转为"立法有限燃放"之时,两方面的低估削弱了公共政策应有的理性,那么,如今面对主张燃放者和主张全面"禁放"者两种声音的博弈,决策者、立法者如何进行妥当地平衡取舍,尤其需要高度的理性和智慧。

要求一夜之间全面"禁放"当然是不现实的,但今年春节北京、辽宁、石家庄等地扩大"禁放"范围,无疑传递了一个重要的信号:必须按照理性选择公共政策的原则,对城市烟花爆竹燃放政策重新进行认真评估,并适时做出科学的调整。鉴于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巨大负面效应,以及这一习俗与城市生活存在的巨大冲突,严格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不断扩大"禁放"的范围,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

>>世风眉批

潜规则

昨天和朋友约好了5点钟一起去商场购物,下班时给朋友打电话,朋友在那头小声地说:"再等一会儿吧,领导还没走,不敢走啊!"笔者听后,很有感触。没参加工作前,认为"朝九晚五"的工作就是早晨九点钟上班,下午五点下班,可是到了工作单位才发现根本不是那回事。尽管已是下班时间,只要领导还没走,就算其他人都完成了当天的工作也得乖乖呆着,甚至还要装出一副工作很投入的样子。这是形式主义,也是潜规则。 (樊高峰)

新规定

我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义务学校,其中女教师偏多。近期,结婚生孩子的陆陆续续,校领导安排教学捉襟见肘。一怒之下,学校宣布:凡是生孩子的要早打报告,无论先前在哪个级部,一律下放到小学一年级任教。消息传来,众人多有感慨:初中女教师说教了这么多年的初中白教了;小学女教师说初中那块儿还真不熟悉;多数家长说俺孩子又要换教师了;一年级学生的家长说凭什么让俺孩子摊上这么多孕妇…… (笑笑生)

■"世风眉批"投稿邮箱:
shayuansen@qlwb.com.cn

苹果有"毒",我们有"丑"

>>个论

□王攀

苹果IPad、Iphone正在中国热卖,但137名苹果中国供应商员工,却因暴露在正己烷环境,健康遭受不利影响。苹果公司15日发布2010年的供应链管理报告,首次公开承认中国供应链致残员工(2月17日《北京晨报》)。

中国工人因工伤残,为何苹果公司感到羞愧?这是因为有个国际劳工标准,即SA8000,这个标准分别从童工、强迫性劳动、健康与安全、歧视、惩戒性措施、工会自由和谈判权、工作时间、工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违反了这个标准,就是一个不道德的企业、不道德的产品,就会受到负面评价,进而对企业和产品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苹果这样的公司,如果因为中国供应商无法保证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而影响苹果公司的企业和产品形象,显然是不愿意看到的。所以,尽管2010年我们的36家环保组织做出不懈努力,甚至以《苹果特刊》的方式,对苹果的供应链职业安全、供应链环境保护、供应链员工权益和尊严质疑,敦促苹果公司公布供应链信息,对苏州联建科技公司和运恒五金公司员工的正己烷中毒做出回应。可苹果公司一直回避,直到现在,才承认苹果有"毒"。

苹果供应链致残员工,是苹果的丑,但更是我们的丑。因为这些供应商在中国生产,致残的是中国工人。对生产有着监管责任、对劳动者有着保障责任的政府部门,不该袖手旁观,而且我们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也从制度层面不允许政府部门袖手旁观。可遗憾的是,这些致残工人,得不到政府部门和法律的帮助,还是在国内环保组织促进IT产业解决污染问题的情况下,这些致残员工才得以被重视。这种"曲径通幽",令人五味杂陈。

可事实上,这又有多大作用呢?苹果公司仅仅与这些供应商是合作关系,如果不是SA8000,苹果不会受到指责;即使受到指责,也仅仅是软性的、道德层面的,并不能真正保证这些员工的权益。比如,苹果回应称,已查实所有受到影响的员工均已成功得到治疗,"137名工人中的大部分已经返回该工厂工作。"可记者调查发现,137名工人中,部分员工正在遭受被迫离职的压力,"不离职得不到公司的赔偿"。现实总令我们难以接受。

谁来保证中国工人的权益?不是外国公司,不是国际劳工标准SA8000,也不是环保组织——这些只能起到一个提醒和督促作用,而这种作用,如果没有本国政府职能部门真正对劳动者负责,真正让相关的法律法规硬起来,根本不可能实现,因为任何外国的、没有刚性约束的制度或组织都只是配角。苹果承认有"毒",供应链致残员工是苹果的"丑",但更"丑"的是我们。对不起这些致残员工的不只是苹果公司。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众论

将犯错误干部"调离"是什么处分

据媒体报道,山西夏县教育局局长手机短信举报县长违纪问题,却被刑拘、抄家一案有了处理结果,原夏县县长李晋学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同时调离县长岗位;原夏县公安局局长孙红军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调离局长岗位。

两位地方豪强式的官员在受到党纪处分的同时,还被宣布调离现有岗位,这倒是很值得玩味的。这个"调离"岗位是什么意思?

首先我们要问,"调离"岗位是一种处分吗?权威的回答"不是"。因为查遍目前所有的处分类型都没有"调离岗位"一说。就是说,两名犯错误官员所受的处分只有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

既然"调离"岗位不是一种处分,既然已经进行了党内处分,又为什么要在处分的同时宣布调离岗位?我们分析可能情况是,只进行党纪处分还比较轻,也担心不能平息民愤,所以再加一个"调离"来凑足分量。 (殷国安)

"零点开庭"让法权尊严"归零"

事发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两名债权人,一位是平民张敏,一位是镇党委副书记王志军,对同一标的物主张财产权利,当地法院先裁定归最早提出主张的张敏所有,转而改裁归王志军所有。张敏提出异议,法院开庭听证,但开庭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0时"。最终,法院裁定为"本案按申请人张敏自动撤回异议申请处理"(2月17日《中国青年报》)。

选择在这么一个令人目瞪口呆的时间开庭,法院心思实属动大了。所谓煞有介事地"零点开庭",已经与开庭根本无关,如果不辅以黑灯闭门的相关手段,确保当事人"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也就犯不着出此怪招了。

按理,只要证据确凿、事实充分,无论何种司法结果,都不会惧怕"阳光"检验。而当地法院显然缺乏信心承受这样的"阳光",面对当事人再度提出异议,他们只好别有用心地实施午夜时分的零点作业。"事情"虽如愿办成了,但如此极端的"霸王硬上弓"行为,无异于一场"裸奔"式的自我举报。司法腐败一"裸奔",法权尊严也就"归零"。 (王景曙)